

科室：社保中心（机关事业单位申报征缴科）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征收
受理条件	市机关事业单位和参加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的中、省直事业单位、驻张部队机关事业单位。
服务渠道	1.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二楼大厅13号窗口
	2.网站： http://rsj.zjk.gov.cn/zjkwb/static/loginsyth.html
申报材料	根据参保的单位和个人的有关材料，及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参保单位材料和个人的有关资料进行登记备案、存档；参保单位在参保人员发生变化时单位应及时填报相关报表，《基[]本情况变动表》、《工资变动审批方案》、《工资花名册》、数据软盘以及相关参保、停保材料。
经办流程	【网上流程】 无
	1、每月20日前办理养老保险申报手续，无人员、工资变化的单位，直接通过网报平台打印机关事业单位缴费征集通知单或到业务科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征集通知单，社保机构业务人员审核其缴费人数，缴费工资基数，缴费金额。对有人员增减或工资基数变动的单位应于月初1-18号前通过网报的方式办申报老保险相关人员变动数据，再办理征集手续。
	2、复核：由科长对申报情况进行复核。
	3、缴费：经复核后的申报单位，通过银行办理缴费，如有特殊情况可采取支票结算、现金结算、电汇、汇票等结算方式到税务部门缴费。
结果反馈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审批表》
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监督电话	2180515